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49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周錦鴻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45808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（本院112年度桃簡字第714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周錦鴻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8年度中交簡字第270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確定，於民國109年3月1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詎其猶不知悔改，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，於111年8月6日上午6時38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「168汽車旅館」之313號房，持滅火器擊打告訴人王憫祺所有而停放於該房車位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1輛之擋風玻璃，使該擋風玻璃破損而不堪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。嗣被告自行拍攝毀損車輛照片，並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與告訴人，告訴人乃報警處理，為警循線查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被訴毀損罪，依刑法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於本院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經告訴人到庭具狀表示撤回告訴等情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、本院訊問筆錄在卷可憑，揆諸上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

01 之判決。

02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
03 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
05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黃弘宇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0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吳梨碩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